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190號

原　　告　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宋明龍

被　　告　涂森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3月19日下午2時25分在本院第3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115年1月27日宣示判決，惟本件仍有若干應查明之事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